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7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清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等规定,梳理并制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清单》。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清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3)。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和贾飒飒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7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年预计将与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25,398万元,其中2024年预计发生额21,253万元,主要包括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关联人物业、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和销售产品。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娜女士、贾飒飒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交易2024年预计发生额(注1)	2023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污泥运输服务、绿化、后勤物业服务、水表维修等	市场价格	7,274	5,366.79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物业服务、危废处置等	市场价格	569	394.93
	小计			7,843	5,761.72
租赁关联人物业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物业租赁	市场价格	101	36.35
	小计			101	36.35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药剂采购	市场价格	10,401	272.81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设备及材料等采购	市场价格	952	594.96
	小计			11,353	867.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员工培训、建筑服务和工程改迁、测量和探测服务、勘测设计服务、检测服务、水表报装等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1,582	451.34
	小计			1,582	451.34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	市场价格	87	-
	小计			8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287	-
	小计			287	-
合 计				21,253	7,117.18

注1:由于部分关联交易履行期跨年以及审议时点差异等原因,2024年度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2:2024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总额25,398万元,其中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金额8,167万元、租赁关联人物业的金额26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材料的金额14,74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金额1,689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的金额135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的金额407万元。上述交易2024年内预计发生额为21,253万元。

注3:允许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内按规定进行调剂。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新增交易2023年内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污泥运输服务、绿化、后勤物业服务、水表维修等	市场价格	5,366.79	6,229.78	93.15%	-13.85%	详见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69)、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危废处置、物业服务等	市场价格	394.93	631.29	6.85%	-37.44%	
	小计			5,761.72	6,861.07	100%	-16.02%	
租赁关联人物业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租赁	市场价格	36.35	38.63	100%	-5.90%	
	小计			36.35	38.63	100%	-5.90%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设备及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867.77	675.02	100%	28.55%	
	小计			867.77	675.02	100%	28.5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员工培训、建筑服务和工程改迁、测量和探测服务、勘测设计服务、检测检验服务、水表报装等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451.34	492.11	100%	-8.28%	
	小计			451.34	492.11	100%	-8.28%	
合 计				7,117.18	8,066.83	-	-11.77%	-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指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雄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1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环境集团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832.21亿元,净资产265.63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78亿元,净利润14.97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环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环境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45号

经营范围:水质检测;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销售;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销售;系统集成;阀门检验;非标件加工;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产租赁、资产托管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及咨询;花卉租赁;苗圃、花卉、园林的经营管理;花草、树木销售;园林绿化,园林工程;建材销售;住宿服务、棋牌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洗浴服务、室内体育场所服务;销售:日用品、酒类;劳务派遣;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9.72亿元,净资产7.67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6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锦实业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汇锦实业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袁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望丛东路96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33亿元,净资产1.80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95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锦水务公司为汇锦实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锦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汇锦水务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确定:有国家、地方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没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行业市场公允价格标准进行;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起草与签订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生效条件、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关联人物业、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和销售产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

(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2月28日,共1个工作日。2023年12月29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申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12月28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博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发起式A	博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9503	01950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978号		
基金募集期回	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5		
份额类别	博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发起式A	博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发起式C	博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26,761,497.53	60,944,373.69	787,705,871.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8,646.74	409.01	39,055.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26,761,497.53	60,944,373.69	787,705,871.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646.74	409.01	39,055.75
	合计	726,800,144.27	60,944,782.70	787,744,926.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658.90	0.00	10,000,658.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766%	0.0000%	1.26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00	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16%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658.90	1.2695%	10,000,658.90	1.2695%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658.90	1.2695%	10,000,658.90	1.2695%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关于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新增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7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银行销售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3年12月26日,并将于2023年12月27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1089/C类01109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因截至2023年12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3年12月26日,自2023年12月27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可在该等证券可流通后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的清算期限自动顺延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之日。

(二)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7日起新增委托恒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人民币	开通	开通	是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恒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